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少年板球隊暨同樂日

###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中文)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英文) Caritas Mok Cheung Sui Kun Community Centre
- (B) 註冊地址(中文)：香港堅尼地城蒲飛路二十七號  
註冊地址(英文)：27, Pokfield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2816 8044 傳真號碼： 2816 8022
- (D) 本機構是：
- (E)  根據《CARITA-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NO.73/81 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sup>1</sup>)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2</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3</sup>
姓名：(中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sup>1</sup>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sup>2</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3</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sup>4</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舊書本新生命 - 教科書及書本 互換及送贈計劃	6/2011-11/2011	\$16,225	178/2011 - 2012
2. 少數族裔學童成就嘉許禮	10/2010-3/2011	\$16,170	245/2010-2011
3. 少年板球隊	7/2010-3/2011	\$19,350	196/2010-2011

##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就活動內容給予意見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少年板球隊
- (B) 性質：社會服務
- (C) 目的：詳見附件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8月
- (F) 申請資助額：10,000元
-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 (H) 內容：詳見附件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00 人次    義工：\_\_\_\_\_ 工作人員：1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_\_\_\_\_ 嘉賓：\_\_\_\_\_ 其他：\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宣傳單張及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活動後問卷調查，有 80%或以上的參加者表示課程能幫助他們融入社區；

(2) 板球比賽暨同樂日參加人數達 60 人。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板球訓練課程	9/2011-3/2012
板球比賽暨同樂日	3/2012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25	360	9,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民政事務總署撥款)			10,000
<b>預算收入總額(A)</b>			<b>19,000</b>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項目 <sup>6</sup>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板球總會教練費	72 小時	\$200	14,400	3,400	每小時 250	
板球器材	1	\$1,000	1,000	-		
板球總會行政費	1	\$500	500	-		
飲品	1,000	\$5	5,000	-		
隊衣	30	\$50	1,500	-		
租場費	1	\$3,500	3,500	3,500		
獎杯	1	\$300	300	300	@800	
獎牌	30	\$10	300	300	@800	
便餐	30	\$25	750	750	每人每日 35	
租用旅遊車費用	2	\$850	1,700	1,700	@1300(來回)	
雜項		\$50	50	50	500	
總額：			29,000	10,000		
			(B)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0,000 = (B)\$ 29,000 - (A)\$ 19,000

<sup>6</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7</sup>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2011年9月	5,00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_\_\_\_\_。

<sup>7</sup>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 (B) 取消活動

### (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2011年7月5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 少年板球隊

## 背景：

誠蒙 中西區區議會及中西區民政處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贊助本區少數族裔兒童及少年參與有系統的板球訓練，同時亦獲康文署借用合適場地予他們作練習，好讓他們在訓練時，不被其他人士影響，也不會影響其他人士。

經過兩年度由香港板球總會提供的訓練，他們的技術及身體素質均有所提昇，他們更在中銀香港第五十三屆體育節中的香港青少年板球賽 2010 勇奪季軍，各人都非常高興，其家長更表示有賴這次訓練，培養他們的小朋友願意接受挑戰的勇氣和面對困難的精神。

由於這次正面經驗，中心欲繼續少年板球訓練，讓他們保持訓練，並代表中西區出賽，繼續創出好成績。今次中心將加強向本港少年宣傳，更會鼓勵及邀請他們一同參與，讓本地少年多認識不同國家的文化，了解別人生活模式，減少因文化差異的誤會；亦會舉辦板球比賽同樂日，讓大眾了解板球運動及比賽的詳情及玩法，除可更廣泛地推廣板球運動外，亦有助不同文化的融和。

運動是國際詞語的一種，透過專心學習和公平競技，參加者發揮各人的的潛能，增強他們的信心，推動他們接受不同的挑戰。

## 目標：

木球運動在本港並不普遍，但在少數族裔的男性中則非常流行。中心希望透過木球運動發展他們的專長，培養他們的團體精神，亦可促進他們的人際關係。此外中心還會組織區內不同國籍的兒童及青少年一同參與，可以藉此達致種族之間的共融，互相交流。

## 對象：

區內的少數族裔及本地兒童共約 25 男童，年齡約 8-12 歲。另外亦會舉辦同樂日，對象則為中西區內居民，尤以青少年為主，希望吸引約 200 人次參與。

## 訓練：

球隊的訓練將由香港木球總會負責，總會提供專業教練和器材，教授比賽規則、攻擊及防衛的技巧。每次訓練約 2 小時，為期約 7 個月(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

本活動是為了培養持久的運動觀和習慣，和達致民族之間的共融，所以球隊是一個持續性的發展。球隊會尋找不同比賽對手，例如學校隊伍或不同社會服務機構所屬隊伍，這可加強他們與社會的聯繫。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少年板球隊，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  
(活動名稱)

會申請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構名稱：中西區新來港定居人士  
服務地區統籌委員會  
負責人簽署：\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2011年7月4日

機構印章：\_\_\_\_\_